

佛山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基地营区建设项目 规划条件论证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佛山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基地营区建设项目地块位于佛山市高明区的杨和镇内、沙水村近。规划区面积3.94公顷，地块用地面积3.71公顷，具体建设要求详见右图。

公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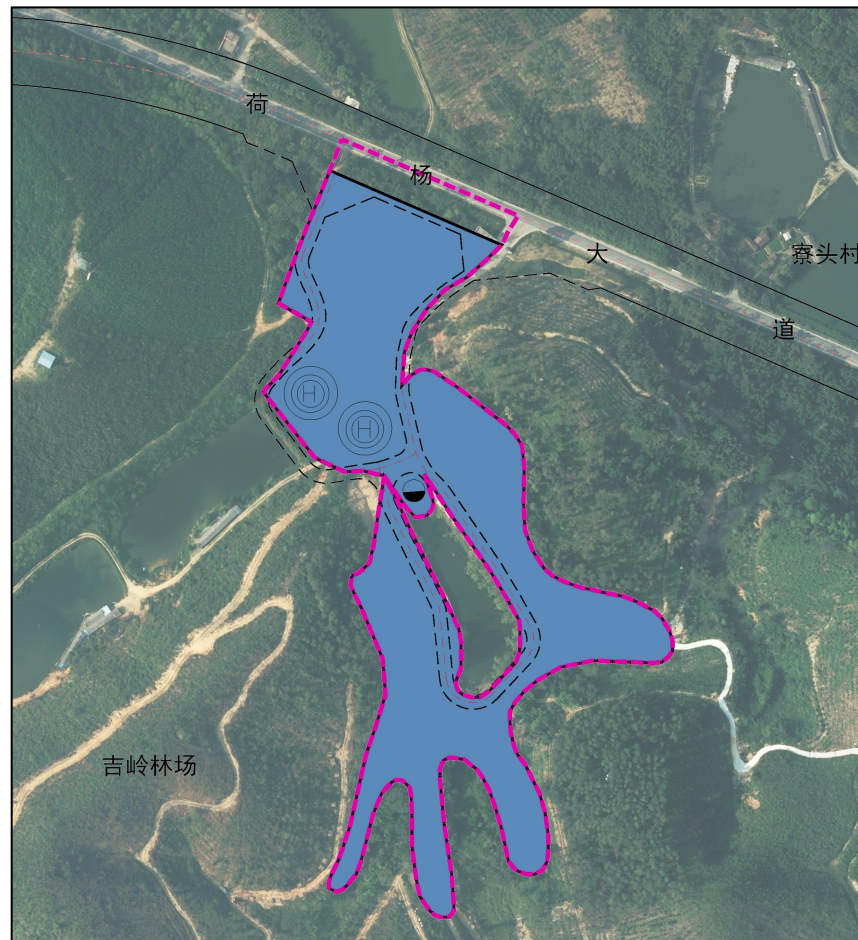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 1、通过联系电话留言，联系人及电话：刘小姐 0757-83280436；
- 2、发电子邮件至 fsydgk@163.com；
- 3、传真可发至0757-82285525；
- 4、信件寄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邮编：528000。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21日



地块开发控制图



本项目在高明的区位

图例

- 规划区
- 地块红线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S1 城市道路用地(实线控制)
- S1 城市道路用地(虚线控制)
- 直升机机位及其保护区
- 分散式污水站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GM-C-04-01-01-01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U3
土地使用性质	安全设施用地
土地使用兼容性质代码	A1
土地使用兼容性质	行政办公用地
土地使用兼容比例上限	所有兼容的建筑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30%，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40%（独立占地的两个指标要同时满足，非独立占地的按计容建筑面积控制）。
规划总用地面积（m ² ）	37137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45%
建筑控高（85国家高程）	机场控高
绿地率	≥30%
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配套设施	设置分散式污水站一个
停车泊位	（1）大型应急车位：需配建10个大型车位。其中，室内停车场设于宿舍楼首层，停车库建筑净高需≥4.0米。 （2）小型机动车位：0.2个/100m ² 建筑面积。
充电设施安装要求	本项目的停车场、停车库要按不低于总车位的20%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
机动车开口方向	北

备注：

- 1.建筑控制线为地上建筑最小退让控制要求，地下建筑的退让还应同时满足《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在满足最小退距基础上，还应同时满足与周边现有建筑的消防间距等要求；结合建筑退让距离与基地实际的地质灾害防范需求，做好相应的护坡设计等处理。
- 2.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导则（试行）》执行。
- 3.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工作。
- 4.基地应做好防范山洪的措施。山洪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沿基地与山体接触处应按要求新建排洪沟，基地的雨水工程应与地块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 5.城市道路（虚线控制）可在具体开发时予以优化和调整，即原则上在道路两端节点位置不变的情况下优化道路走向和调整局部段的道路红线宽度。
- 6.本项目同步开展永久占用林地报告及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报告，待省政府批复同意后，林地才能开发建设。
- 7.本项目停机坪的位置可视实际情况调整，并符合《广东省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规范》相关要求。
- 8.未尽事宜应按佛山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基地营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佛山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基地营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